

债券简称:22 三局 Y2
债券简称:23 三局 Y1
债券简称:23 三局 Y2

债券代码:138685.SH
债券代码:115704.SH
债券代码:240456.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会计师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总会计师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三局 Y2

1、债券全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三局 Y2

3、债券代码：138685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4.28%

6、债券期限：3+N 年

7、起息日期：2022-12-06

8、到期日期：2025-12-06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0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3 三局 Y1

1、债券全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 三局 Y1

3、债券代码：115704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75%

6、债券期限：3+N 年

7、起息日期：2023-07-27

8、到期日期：2026-07-27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



告》为准。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23 三局 Y2

1、债券全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3 三局 Y2

3、债券代码：240456

4、债券余额：4.0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当期）：3.50%

6、债券期限：3+N 年

7、起息日期：2023-12-26

8、到期日期：2026-12-26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1、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发行人总会计师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任职时间
李洪	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国交建人事任免决议（中交股人干任免发[2024]36 号），中国交建建议曾名华任公司总会计师，建议免去李洪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曾名华为公司总会计师，解聘李洪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曾名华。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曾名华，男，1976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公司项目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部总经理，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四）本次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名华

职务：公司总会计师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801

电话：010-81403040

邮箱：316796786@qq.com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总会计师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系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总会计师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兴证券作为“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总会计师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17 日



